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5,0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8,828.28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5,000.00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55,320.00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三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5,638.81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8,436.02 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534,192.8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7.9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于2025年9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23号），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东甬金”）申请的存量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2025年9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额保字20250915第003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申请的存量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公司与越南工商银行胡志明市分行于2025年9月26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18/2025），为控股子公司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越南新越”）申请的存量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95,057,150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5,638.8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越南新越母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下称“越南甬金”）之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越南新越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甬金 | 75% | 55.11% | 28,828.28 | 15,000万元 | 2.57% |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 江苏甬金 | 100% | 39.56% | 55,320.00 | 15,000万元 | 2.57% |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越南新越 | 72% | 80.58% | 28,436.02 | 95,057,150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5,638.81万元） | 4.39% |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是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br>佛山市鑫宏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 |
| 法定代表人 | 李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700MA51B1PGXD |
| 成立时间 | 2018年2月1日 |
| 注册地 |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三横路9号 |
| 注册资本 | 4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76,746.11 | 176,997.04 |
| | 负债总额 | 97,412.86 | 83,592.82 |
| | 资产净额 | 79,333.25 | 93,404.22 |
| | 营业收入 | 666,573.38 | 1,562,182.42 |
| | 净利润 | 10,929.02 | 28,245.91 |

2、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董赵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12564302928D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1月4日 |
| 注册地 |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92,063.54 | 276,150.01 |
| | 负债总额 | 115,535.64 | 109,347.63 |
| | 资产净额 | 176,527.90 | 166,802.38 |
| | 营业收入 | 286,850.73 | 645,660.31 |
| | 净利润 | 9,725.52 | 18,163.72 |

3、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邵星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2月1日 |
| 注册地 | 越南义安省宜禄县宜同社伟华工业园Zone1、B2地块 |
| 注册资本 | 8136.37万美元 |
| 经营范围 | 加工不锈钢、精密超薄不锈钢板，加工、制造不锈钢板、金属材料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45,993.12 | 112,808.03 |
| | 负债总额 | 117,635.93 | 92,810.07 |
| | 资产净额 | 28,357.19 | 19,997.96 |
| | 营业收入 | 65,880.84 | 23,061.31 |
| | 净利润 | −2,518.78 | −1,737.0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项目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高保字第023号） |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额保字20250915第003号） | 《担保合同》（编号：18/2025） |
|---|---|---|---|
| 担保方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担保方 | 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新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债权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越南工商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
| 担保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15,000万元 | 人民币15,000万元 | 95,057,150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25,638.81万元） |
| 担保范围 | 主债权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 保证人同意保证借款人履行其与贷款人于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前、同时及/或之后签署的《信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额度协议、担保协议、贴现协议、开立信用证相关文件、其他信贷协议及其修改和补充（如有）……）项下产生的无担保债务，并保证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费用、罚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财务义务）。 |
| 保证期间 |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本担保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额度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为止。甲方以协议约定的到期付款日前为担保期间，至贷款到期前到期为止，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担保期间至到期日前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为止。 |
| 反担保情况 | 无 | 无 | 越南新越母公司越南甬金之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越南新越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广东甬金、江苏甬金、越南新越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越南甬金少数股东已对相关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534,19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4,96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27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910%，涉及激励对象190名，回购价格8.81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4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股份总数由384,769,288股变更为382,495,288股，注册资本由384,769,288元变更为382,495,288元，A+H股股份总数由452,679,288股变更为450,405,288股。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74,000股，回购价格为8.81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48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7月24日办理完成。

10、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9.15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74,000股，回购价格8.8120元/股，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14、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8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2024年度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0.6159亿元（已剔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4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0.1266亿元），较2022年净利润1.9787亿元下降68.87%，未达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拟定“以2022年跨境电商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业绩考核指标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90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所持有2,22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上述7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7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A股总股本384,769,288股的0.591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于2024年12月17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为：P=9.51−0.36−0.18−0.158=8.8120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8,4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20,038,48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编号为XYZH/2025XAAA2B0286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总股本由384,769,288股变更为382,495,288股，A+H股总股本由452,679,288股变更为450,405,288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4,134,000股调整为1,860,000股，公司A股总股本将由384,769,288股变更为382,495,2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A股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5,999,100 | 24.95% | 2,274,000 | 93,725,100 | 24.50%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4,134,000 | 1.07% | 2,274,000 | 1,860,000 | 0.4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8,770,188 | 75.05% | 0 | 288,770,188 | 75.50% |
| A股总股本 | 384,769,288 | 100.00% | 2,274,000 | 382,495,288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5XAAA2B0286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41

#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钟书进保证向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及持有股份整体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股东钟书进所持股份来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钟书进持有股份数量为7,54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减持及整体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一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是因公司增发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后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三是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总股本减少后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钟书进 |
| 曾用名 | 无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401111984********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建设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2、被动稀释及被动增加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327,460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417,203股，钟书进持股比例由7.11%被动稀释至7.09%。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163,757股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580,960股，钟书进持股比例由7.09%被动稀释至6.17%。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将回购的1,415,516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1,997,828股，钟书进持股比例由6.17%被动增加至6.23%。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把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048,828股股份注销，公司的总股本减少至150,949,000股，钟书进持股比例由5.96%被动增加至6.00%。

综上，在上述期间内，股东钟书进持有公司股份整体被动稀释比例为0.84%。

3、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5日-2025年9月25日，股东钟书进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23,40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书进持有公司7,547,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钟书进 | 集中竞价 | 2024-12-5至2025-9-25 | 1,923,406 | 1.27 |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钟书进 | 6,764,933 | 7.11 | 7,547,500 | 5.00 |

注：1、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2年8月29日总股本95,089,743股为基础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50,949,000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东钟书进的持股数由6,764,933股增加至9,470,906股；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及持有股份整体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股份减持及整体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钟书进）》。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43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10 | — | 2025/10/13 | 2025/10/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5,376.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0/10 | — | 2025/10/13 | 2025/10/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 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9-27**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50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悦致渝房地产开